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一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博雅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簡委員太郎

郭委員昱瑩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紀委員鎮南（請假）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蔡委員麗雪

列席人員：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請假）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珣

蔡主任穎哲

萬主任彩龍（潘美慧代）

陳主任慧珍

阮主任羣冠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

王科長曉麟（請假）

林科長惠華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朱曉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一四次會議紀錄。

決定：

（一）第一案至第五案紀錄確認。

（二）第六案決議修正如下：

1. 多數委員贊成合併選舉；柴委員松林、蔡委員麗雪不贊成不先修法即合併選舉。照多數委員意見通過合併選舉（『蔡委員麗雪不同意見理由書如後附』）

)。

2. 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兩法規範不一致部分，為避免執行上發生困擾，請內政部會同本會開會研商處理。

『蔡委員麗雪不同意見理由書』

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14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關於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一案，多數委員同意在現行法制不修法下合併同日舉行投票。本人認為現行法制，兩種選舉分別適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現行二法有諸多同性質事項之歧異規定，尤其涉及選民、候選人、政黨、大眾傳播媒體乃至選務機關都會適用到的法條規定，如不先行修法作一致規範以解決合併辦理選舉之適用問題，而以多數委員認同的用解釋方式解決，由於二法選舉法制錯綜複雜，解釋之周延亦有窮盡之處，恐遭異議，而有辦理選舉違法，選舉無效之虞。選舉過程中及選後訴訟，紛擾爭議亦恐難免。此外，在現行法制下，本會是否有權將總統選舉提前至總統任滿前 4 個多月舉行投票，本人亦尚有疑慮。本人身為中選會委員，認為守護中選會合法、和諧、圓滿辦好選舉為最重要職責，故在多數委員同意於現行法制不修法合併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下，本人認為不修法無法確保選舉的合法、和諧與圓滿而表示不同意見並請求列入會議紀錄，其理由分敘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辦理同日舉行投票，適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二法諸多同性質事項為歧異規定之處，應循修法途徑解決

，如以解釋方式解決，難免引發如下困擾與爭議，影響兩種重要選舉的合法、和諧與平順進行。

(一) 一同性質事項，一法有規定，一法無規定，有規定者有時為從嚴規定有時為從寬規定，兩種選舉同時辦理，解釋一致從寬或從嚴兩難。

一同性質事項，一法有規定，一法無規定，兩種選舉同時辦理，解釋的從寬或從嚴應有一致性，以免忽而從寬忽而從嚴引起爭議。但法有規定者有時為從嚴規定有時為從寬規定，如依從嚴規定之法一致從嚴解釋，雖可免違法，但於從寬規定之法亦從嚴解釋時，解釋亦無法落實。蓋如原可適用從寬規定之法者不依解釋而仍依從寬規定之法行事，亦屬合法。故解釋一致從寬或從嚴變成兩難。例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2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則無規定，此為有規定者為從嚴規定。又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9條規定，選舉訴訟程序中，訴訟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得查閱、影印選舉票或選舉人名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則無規定，此為有規定者為從寬規定。二法歧異顯無法解釋一致從寬或從嚴。

(二) 解釋一致從寬或從嚴既兩難，或謂解釋寬嚴不須一致，但仍有爭議，解釋無法落實。

一同性質事項，一法有規定，一法無規定，兩種選舉同時辦理，解釋不須一致從寬或從嚴，規定從嚴者從嚴解釋，規定從寬者從寬解釋。後者較無問題，

而前者雖可免違法，但於原可適用無規定之法者，如依無規定之法行事，亦無從處罰，徒生爭議。例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辦理時間，但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無此規定即是。

(三) 解釋從寬或從嚴不須一致，但解釋又陷無法落實困境，或謂可各適用其法，惟突顯法制之紛亂與不健全。

一同性質事項，一法有規定，一法無規定，兩種選舉同時辦理，一行為涉及二法時，於時間、空間等可切割清楚涉及何法時是可各適用其法，但亦突顯選舉法制之不健全。例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04條規定，當選人有賄選行為足影響選舉結果得提起當選無效，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卻無規定足影響選舉結果，當選人有賄選行為即可提起當選無效。立法委員為小選舉區，競爭激烈，本就容易有賄選行為，兩種選舉合併辦理，兩種選舉候選人聯合競選是可預期，如有候選人賄選，同時要求選民投總統候選人及立法委員候選人一票，則同一行為涉及二法，對立法委員候選人即可提起當選無效，對總統候選人則否，雖各適用其法，但顯不合理，爭議難免。

(四) 一同性質事項，二法均有規定但歧異，歧異處又有寬嚴之分，解釋從寬或從嚴均違反另一法之規定，或謂各適用其法，惟突顯法制之不合理與紛亂，且於一行為涉及二法又無法切割時，又陷不可各適用其法之困境。

一同性質事項，二法均有規定但歧異，歧異處有寬嚴之分，兩種選舉合併辦理，任何解釋均為違法。若各適用其法，則突顯二法規定不合理乃至紛亂，例如選舉人居住期間規定。但於一行為涉及二法又無法切割清楚適用何法時，又陷不可各適用其法之困境，例如選舉人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規定。

關於選舉人居住期間，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2條規定為6個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規定為4個月，或謂規定不一，各適用其法。然於國內人民，有立法委員選舉權即有總統副總統選舉權，因總統副總統選舉區大於立法委員選舉區，但國外人民遷入戶籍欲行使選舉權情形則否，因如其於投票日前4個月至6個月間戶籍遷入國內，則只有立法委員選舉權而無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二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解釋「係考量總統選舉是國家元首的選舉，重要性最高，因而規定選舉人應在國內設籍居住期間較長。」（2011.3.23 19:30PM 內政部發言人室之新聞發布）。但國外人民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2條規定，不須戶籍遷入只要辦理選舉人登記即有總統選舉權。又其他公職人員，上從立法委員下至村里長，選舉人居住期間均為4個月，顯然居住期間之長短與選舉種類之重要性無關。二法規定不一，雖可各適用其法，但對選舉人的差別待遇，突顯選舉法制之不合理並招致民怨。

關於選舉人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規定處以刑責，即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 3 萬元以下罰金，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規定裁處罰鍰，即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兩種選舉合併辦理同日舉行投票，選舉人在投票所內被發現攜帶手機，究宜依何法處罰。或謂空間隔開，例如於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時被發現攜帶手機，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處罰。但無論如何空間隔開，增加人力物力以及動線規劃，選舉人於進入投票所領取選舉票前行使兩種選舉權之間以及投完票走出投票所前被發現攜帶手機，應適用何法，爭議仍在。

(五) 綜上，一同性質事項，二法規定歧異，兩種選舉合併辦理同日舉行投票，適用二法時，或解釋從寬、從嚴不一，或各適用其法，或處無法各適用其法又無法解釋之困境。選舉將因選舉法制及解釋之錯綜複雜、不明確而顯混亂。混亂的選舉，層出不窮的紛爭、困擾亦恐難免，影響選舉的合法、和諧與平順進行。

(六) 二法規定諸多歧異之處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者，應循修法途徑解決始為正途，如以解釋為之，難期周延，於不周延處恐有違法之虞，而辦理選舉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將造成選舉無效。

(七) 為健全選舉法制，本會幕僚於去(99)年即檢視二法規定歧異之處，並將應修及宜修條文作成一覽表於去(99)年9月8日函送二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建議修法，惟延宕至今未修而造成如上困擾。

二、兩種選舉合併辦理，中選會將總統副總統選舉提前於總統

任滿前 4 個多月舉行投票，雖不違法，但是否合理，尚有疑慮。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5條第 1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應於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30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任滿30日前多久之內完成選舉投票並無規定。但未規定是否提前多久均屬合理而無疑慮。茲參酌下列法條規定：

- (一) 前憲法第29條：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90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 (二) 憲法第51條：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 3 個月。
- (三) 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7 項：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 3 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四)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4條第 3 項：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或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致同時視同缺位時，應自死亡之日或中央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判決書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可見過去國民大會之選舉總統，或總統副總統視同缺位之重行選舉，或副總統缺位之補選，均於任期屆滿前、視同缺位時或缺位時 3 個月內完成改選、重行選舉或補選。總統副總統直接民選後辦理 4 次選舉，投票日均在 3 月，分別為85年 3 月23日、89年 3 月18日、93年 3 月20日及97年 3 月22日，亦均在總統任滿前 2 個月左右完成選舉投票。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雖無明文規定任滿改選時應於任滿前多久之內完成選舉投票，但參酌上述有關改選、重行選舉及補選之規定及實例，原則為 3 個月內。各國情況，

短之有半個月內，長之有 3 個多月，2 個月左右較常見，而之所以如此，均有其道理在，即儘量縮短未連任之現任總統的看守期，以免影響國政之推動。故總統選舉提前於總統任滿前 4 個多月舉行投票是否合理，不無疑慮。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之合併辦理，如期爾後，均合併辦理，則應於法制上作制度性的調整，例如將兩者的就職日期，總統 5 月 20 日立法委員 2 月 1 日，調整接近，並廢止立法院之倒閣權及總統之解散立法院權，使以後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之改選，合併辦理得有意義且無爭議。七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亦是修正地方制度法第 83-1 條，將七種地方公職人員任滿日期調整一致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完備以後七種選舉合併辦理之法制。

綜上，本會第 414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6 案，關於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一案，在多數委員同意兩種選舉，不須修二法，合併辦理同日舉行投票下，本人認為二法同性質事項之歧異規定，不修二法作一致規範，無法確保兩種重要選舉合法、和諧、平順辦理完成，因而表示不同意見並請求列入會議紀錄，以示負責。

二、第四一四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彰化縣議會議員黃健彰，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應按得票數高低順序由張東正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0 年 4 月 2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20632 號函、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10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16 號、20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彰化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黃健彰，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上訴駁回」，不得上訴確定。內政部 100 年 4 月 2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20632 號函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彰化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0 年 3 月 29 日）起執行。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

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四、查彰化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1選舉區候選人數21名，應當選名額13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3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唐鎮林，業經本會於99年10月19日以中選務字第0993100241號公告遞補原當選人白玉如之缺額在案，得票數次高落選人張東正5,451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6,101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彰化縣議會第17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除柴委員松林出國無法聯絡外，其餘委員均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後遞補。

五、上開臺灣省彰化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1選舉區張東正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本會業依法於100年5月2日以中選務字第1003150171號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議會及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六、敬請核議。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有關第13任總統、副總統與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定於101年1月14日（星期六）及投票起、止時間定於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是否與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

同日舉行投票，前經本會 100 年 4 月 19 日第 414 次委員會議決議，多數委員贊成合併選舉在案。本會爰於本（100）年 4 月 21 日邀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處室研商，上開 2 項選舉，投票日期擬訂於 10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擬循例訂於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其理由如下：

- （一）101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9 日為農曆春節期間，為利當選人資格審定作業及避免影響民眾連假安排，101 年 1 月 21 日不宜定為投票日期。
- （二）行政院 95 年 10 月 14 日召開研商選舉投票日調整事宜會議，以勞委會經調查多數企業行號於每月第 2 及第 4 個週六放假，獲致「中央及地方選舉投票日宜訂為第 2 或第 4 個週六」之共識，101 年 1 月 14 日為第 2 個週六，符合上開會議決議精神。

二、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所有委員同意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定於 10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定於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三、另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辦理選舉期間，本會為 5 個月，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 4 個月，數種選舉同時辦理時，酌予延長 1 個月。經衡酌選務工作實際需要，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本會擬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6 個月；直轄市、縣（市）選

舉委員會擬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5 個月，併請討論。

決議：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同意追認；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審議通過，並函報行政院備查。

第三案：關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0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業提報本次委員會議追認，為期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整體運作順利，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1 種，於 100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處室等共同研商，茲檢陳上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請討論。
- 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100 年 9 月 15 日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及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

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 (二) 100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5 日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 (三) 100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20 日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四) 100 年 9 月 21 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五) 100 年 9 月 22 日至 11 月 5 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 (六) 100 年 11 月 11 日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 (七) 100 年 11 月 15 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 (八) 100 年 11 月 17 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九)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十) 100 年 12 月 7 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十一) 100 年 12 月 9 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十二) 100 年 12 月 16 日前 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名單，並通知抽籤

(十三) 100 年12月16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十四) 100 年12月17日 101 年至 1 月13日 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

(十五) 100 年12月21日 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十六) 101 年 1 月 3 日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十七) 101 年 1 月 4 日 101 年至 1 月13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十八) 101 年 1 月14日 投票、開票

(十九) 101 年 1 月19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二十) 101 年 1 月21日前 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分送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決議：審議通過，函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分送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第四案：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草

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緣有民眾本（100）年1月15日致本會首長信箱略以，臺北市松山區鵬程里里長選舉因候選人得票數所提訴訟案，法院審理時，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表示「壓到誰的線就是誰的票」，渠等認關涉候選人權益並請本會釋復。案經本會同年月20日復以「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4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者，無效。本此，選舉票如係圈選於相鄰候選人之共用空間，其圈選痕跡未跨越候選人欄格格線者，因不能辨別圈選何人，應屬無效票；反之，如其圈選位置已跨越候選人欄格格線，且能辨別圈選何人者，應屬有效票。」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同年月26日即檢送上開訴訟爭議選舉票請本會鑑定，經本會於2月16日召開選票鑑定小組會議認定，其中就部分圈印加蓋於候選人欄格格線上之選舉票，均認定為有效票。或因法院據本會鑑定結果作成判決，立法委員乃據當事人之陳情於3月31日在立法院群賢樓806會議室邀集本會召開協調會議，對本會之鑑定表示不滿，復於上（4）月12日召開記者會再度批評本會認定標準。
- 二、為應立法委員意見並求審慎，乃就有關選舉票部分圈印加蓋於候選人欄格格線上之效力議題，分從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無效票規定、實務運作情況、司法實務見解及本會現行見解所持論據基礎等詳為析述，並提本會第316次主管會報討論，會中間有提

議維持部分圈印加蓋於候選人欄格線上為有效、或認取消相鄰候選人共用空間、或共用空間由 1 公分縮小為 0.5 公分或認應加大空間、或以圈印應跨越欄格內者始為有效等，因事涉選舉規範重大變革，奉示仍維持現行部分圈印加蓋於候選人欄格線上即認有效之見解，另為免再發生類此爭議，應增修認定圖例，並提委員會議審議。爰擬具修正草案，計增列有效票 2 種、無效票 1 種。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程序發布。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增修圖例，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 三、現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有效票第 (16)、(17)、(18) 及 (19) 圖例，將選舉票圈選 2 次以上，應係出於選舉人之故意，為避免選舉人藉此圈選方式達註記之目的，未來是否應界定為無效票，此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4 條無效票規定之修正，並請行文內政部研處。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6時）。